

[家在黄河太华间]主题展陈列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 家在黄河太华间]主题展陈列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01.1B1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家在黄河太华间]主题展陈列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览场馆设计施工服务；展览形式设计、施工制作、布撤展；主要功能或目标：文字大纲深化，形式设计，施工制作（布撤展），通过语言、照片、视频等陈列语言叙事渭南独特的人文和自然景观，说明黄河华山汇聚、交融所孕育的独特韵味和底蕴，彰显渭南丰富而独特的文化资源，吸引观众感知渭南、探寻渭南。

二、服务内容：[家在黄河太华间]主题展陈列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展览结构分6个单元：花开中国、国之栋梁、国保档案、风物承韵、何华之美、陕菜之都。六个单元从不同角度叙事和阐释渭南的风物人文和风景。

三、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日期：2025年7月2日前完成布展。

保修期：截止展览撤展之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925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施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 0172 0015 0000 2155

3.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布展完成经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撤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文字策划及布展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布展施工施工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 乙方提交的文字策划及布展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搭建施工时间、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乙方需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

8.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布展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自行验收邀请专家、邀请服务对象。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1%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公司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3日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

联系人：

电话：0913-293190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1日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路远东福利区420

号楼40441室

联系人：解梦

电话：029-878057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2 0015 0000 2155

